2024年华宁县青龙镇禄丰村委会农产品分选包装点建设项目竣工公示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由青龙镇上报的《关于上报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实施的函》，根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和实施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。通过项目实施，补齐禄丰村委会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的短板，解决柑橘、石榴、蔬菜等农产品交易难的问题，降低了生产成本，提高群众、村集体经济收入。

二、项目申报和批复文件：请示：华宁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请示（华乡振请〔2024〕1号）；批复：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（华政复〔2024〕1号）。

三、项目中标公司及资金安排情况：云南泉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中标价：1595009.83元；2024年安排衔接资金：160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建设分选包装设施一项：（1）场地土方挖运（运距3千米内）31372立方米；（2）毛石砼挡墙1073立方米；（3）交易棚（一层钢结构）1000平方米；（4）铺砂石2382平方米；（5）供电设施（200kv变压器1个，含计量器、熔断器、电杆）1项。



特此公示！

华宁县青龙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5日